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和 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为鼓励并引导我校毕业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，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表彰奖励办法》（西交研〔2019〕1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-2023 学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2 年 9 月、12 月已毕业及预计 2023 年 3、6 月毕业的研究生，且在读时间硕士研究生未超过 3 学年、博士研究生未超过 6 学年，未发生过结业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表彰奖励办法》（西交研〔2019〕114 号）文件，评选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

1. 在学校规定学习期限内毕业，并取得相应学位；

2. 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表现突出，完成“三助一辅”工作，在学术论文、专利或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等方面取得成果；

3. 具有正确择业观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前往部队、艰苦地区、基层一线就业；
- (2) 选择前往国（境）外知名大学继续深造；
- (3) 赴国家重点行业 and 单位就业；
- (4) 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；
- (5) 投身创新创业。

4. 研究生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（二）优秀毕业生干部

除具备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外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研究生期间担任学生干部且任期满两年，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能力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表现突出；

2. 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学生工作和集体活动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具有良好群众基础；

3. 研究生期间获得过优秀研究生干部或其他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. 请各学院结合本院符合评选范围（2022年9月、12月已毕业及预计2023年3、6月毕业的研究生，且在读时间硕士研究生

生未超过3学年、博士研究生未超过6学年，未发生过结业）的研究生情况，启动评定工作。学院报送的推荐学生如未在2022年9月、12月已毕业或未在2023年3月、6月批次按期毕业，推荐名额作废，不再顺延。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复核阶段如发现不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，经核实后，直接取消其所占推荐指标，不再增补。

2. 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可以同时申报，但不能兼得。各学院在评选工作中一定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，认真把关，本着宁缺毋滥、质量优先的原则，将本院的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选出来，立起来，充分发挥评选表彰的激励和导向作用。

3. 请各学院尽快完成本院2022年9月、12月已毕业及预计于2023年3、6月批次毕业的研究生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的初评及公示工作（指标统一下发，具体名额见附件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3年3月8日前，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研工管理模块的“优秀毕业生/干部”报送平台完成对学生填报结果的院级审批，提交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审核。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电 话：88963625

邮 箱：ygb@xjtu.edu.cn

附件：西安交通大学 2022-2023 学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名额分配表

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

2023 年 2 月 21 日